

关于校外人员信息采集时的若干注意事项

校外人员信息的准确采集是确保校外劳务通过银行信息校验并顺利发放的前提条件。本着共建共享共用的原则，校外劳务人员信息采集支持“一次采集，多次使用；一方录入，多方共用”。为确保校外人员的信息采集准确完整，需注意以下几点：

1. 姓名的规范问题

国内人员的信息采集，要按照其身份证件上的姓名进行规范采集，除新疆维吾尔人姓名中间有特殊的点之外，不能有姓名之外的其它任何特殊字符和空格，尤其是只有两个字的姓名，中间一定不能加空格，必须干干净净。否则学校系统与银行、地税系统联动时会报错。如果是批量导入数据，也需要整理完姓名中的空格后再导入。

外籍人员的信息采集，要按照护照上的标准信息采集，名在前，姓在后，是中文就中文，是英文就英文，并遵照证件严格大小写，同时注意名与姓之间要插入一个英文空格，是半角字符，不要因为老外有个中文名字就用中英文混合标记，导致校验通不过。

2. 证件类型规范问题

证件类型信息的采集有双重意义，一方面需要满足报税备案要求，同时又需要满足银行联动要求，所以要求采集校外人员的证件类型必须是地税和银行两部门同时支持的证件类型。

银行要求境外人员的证件能够通过边防许可，如护照、通行证等，而境外身份证一般因不能通过公安系统查验而无法开办国内银行卡。

护照要注意区分中国护照和外国护照。一般而言，护照号以G、P、S、D开头的为中国护照，G开头的为因私普通护照，P开头的为因公普通护照，S开头的为公务护照，D开头的为外交护照。

3. 证件号码规范问题

证件号码极其重要，校外人员的标识、银行校验以及与校内职工和学生区分都依赖证件号码，所有数据表只允许保留唯一索引的证件号。

校外人员共享库以及职工库和学生库里如果已有该证件号，就不能强

行再次采集，否则财务制单时会报错，导致无法通过。

身份证最后一位是 X 的，一定要大写。因为 X 实际是罗马字符的十字，如 I 为 1、II 为 2、VI 为 6、IX 为 9、X 为 10，但实际工作中一般用 X 代替。

4. 国籍的规范问题

外籍人员的国籍一定要严格选择，不能随便标记。有些外籍华人，已经取得外国国籍，应该按其所持护照，登记其护照姓名与目前国籍，不能用取得外国国籍之前的中国姓名和中国国籍，除非其中国国籍尚有效且其国内银行账号在银行登记的仍是中国相关信息。

香港居民、澳门居民与台湾同胞的国籍信息采集相对特殊，要分别写“香港”、“澳门”、“中国台湾”，而不能简单填写中国。

5. 开户行的规范问题

中国银行无需提供开户行信息，非中国银行需要提供开户行信息。一般建议不要全称查询（因为有全称和简称的问题），要用模糊查询，如工行中关村中心支行，可以输入“中关村”试着检索一下。一般而言，工、农、中、建、交、光大、招商等金融网络发达的银行，到省市一级分行就应该没有问题，开户行越明细到网点，到账速度越快。注意开户行一定要在列表中选择，银校互联系统不支持自定义银行名称，否则容易导致银行服务器拒绝受理。

6. 银行账号的规范问题

银行账号必须是所采集的校外人员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相匹配的国内银行卡信息。校验时，学校系统会与银行端服务器同步校验上述信息，通过后方可提交，否则即使提交成功，实际发放校外劳务费时仍将被退回。

银行账号校验一般不支持存折号，这一点尤其需要注意。

目前，学校已经与中国银行北京文慧园支行商定，支持短期旅游护照办理中国银行借记卡，只需要院系填写一个说明（说明模版可在师大财会群下载）即可。

7. 联系方式的规范问题

联系方式必须正确填写，一般要求填写手机号，这是地税部门联系纳税人以及财务部门联系纳税人的重要联络方式，千万不可胡编乱造。

8. 多重身份的规范问题

一个人在一个法人单位只能以一种身份进行计税和报税。若以多重身份在同一个法人单位计税和报税，金税三期系统会无法受理该单位的个税整体申报，要求必须清理合并这些多重身份信息，且需追缴相关税款项。

个人所得税计税优先级关系是工薪税高于劳务税。多重身份选择，必须依据职工、学生、校外人员的申报层级关系，优先选择相应身份进行收入申报。

校内职工(有工作证号)在本校在职学习的，需按职工身份进行认定，所有酬金均需纳入其工资统一计税，不能再以学生身份同时进行劳务税申报。学生身份的劳务和校外人员身份的劳务需要合并进行劳务税申报。

校外人员若已转为校内人员身份，请及时清理或通知财经处清理该人员的校外身份信息，否则会导致多重身份申报的问题。大家在采集校外人员信息时，尽可能向该校外人员询问一些在本校兼职和学习情况，以便合理确定其收入申报入口。

北京师范大学财经处

2018年3月23日